

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天汇合作社）

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9日，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组织召开了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天汇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验收会，验收组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大泉开发区，项目地理坐标为 E85°33'20.28"，N44°20'08.2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猪舍 11 座，饲料车间 3 座，库房 1 座，化粪池 2 座、生活办公区 1 座等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项目占地面积为 61333.3m²（约 92 亩），建筑面积为 9700m²；主要从事养殖生猪，环评阶段设计规模存栏能繁母猪 500 头，实际存栏能繁母猪为 480 头，年出栏 1200 头生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0年12月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天汇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2011年3月9日沙湾县环境保护局以（沙环字[2011]10号）下发了关于对《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天汇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试运行，未开展环保验收；2019年3月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改造，并于2019年5月27日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965422300000054；2019年6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18.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养殖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未发现改变，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 1.病死猪由焚烧炉处理改为使用无害化处理池处理。
- 2.供暖由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供暖。

以上均为环保改造，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产生的恶臭，从管理、工艺、饲料等方面治理后，无组织自然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菜地肥料；生产废水主要为能繁母猪的粪便水和猪舍冲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伟新一百亩草莓园收购用作肥料。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动物所发出的声音，经墙壁隔音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养殖所产生的粪渣，极少数病死猪，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极少数养殖生猪产生的医疗垃圾；

项目产生的猪粪在猪舍单独清至堆粪场，夏季日产日清，冬季每3天清理，经堆粪场发酵处理由伟新一百亩草莓园收购用作肥料，堆粪场有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病死猪运至厂区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填埋处理，无害化处理池底部和周围有防渗措施，具体为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10cm的熟石灰完全销毁和杀菌，埋好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封口，由于新建暂无病死母猪；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单位运输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防溢流、防腐蚀、有护栏、有标识），生猪养殖时产生的极少数医疗垃圾，经危废暂存间存储后，由大泉乡兽医站定期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H_2S 最大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 NH_3 最大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浓度 70 的要求。

（二）废水

经调查核实，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菜地肥料；生产废水主要为能繁母猪的粪便水和猪舍冲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伟新一百亩草莓园收购用作肥料；项目干清粪工艺冬季排水量为 $1.0\text{m}^3/(\text{百头}\cdot\text{d})$ ，夏季排水量为 $1.5\text{m}^3/(\text{百头}\cdot\text{d})$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 $47.6\text{dB(A)} \sim 50.1\text{dB(A)}$ 、夜间 $39.6\text{dB(A)} \sim 41.8\text{dB(A)}$ ，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养殖所产生的粪渣，极少数病死猪，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极少数养殖生猪产生的医疗垃圾；

项目产生的猪粪在猪舍单独清至堆粪场，夏季日产日清，冬季每3天清理，经堆粪场发酵处理由伟新一百亩草莓园收购用作肥料，堆粪场有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养殖所产生的猪粪夏季由伟新一百亩草莓园收购用作肥料，冬季堆粪场暂存；病死猪运至厂区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填埋处理，无害化处理池底部和周围有防渗措施，具体为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10cm的熟石灰完全销毁和杀菌，埋好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封口；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单位运输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防溢流、防腐蚀、有护栏、有标识），生猪养殖时产生的极少数医疗垃圾，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大泉乡兽医站定期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天汇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沙湾县远征生态养殖场（天汇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固体废物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远征生态养殖场

2019 年 9 月 26 日